

附件一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項目及基準

編號	補助項目	補助基準	補助對象	備註
01	辦理海洋保育相關推廣活動	<p>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並依計畫性質、地點、範圍與規模等分別訂定補助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活動規模較小：每場次補助5萬元以內為原則，最高不超過10萬元。 2.活動規模較大：每場次以補助10萬元以內為原則，最高不超過50萬元。 3.規模屬全國性：視其活動規模及內容專案簽報核定，每場次以補助50萬元以內為原則，最高不超過100萬元。 	學校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	補助範圍必須符合辦理海洋生態保育相關工作所需，且屬宣導、展示、推廣、媒體宣導、調查、技術或成果發表等活動。
02	本署主管業務宣導、講習、訓練及觀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2天10個小時以上，人數在50人以上講習訓練，每案補助計畫經費之1/2，或最高補助50萬元。 2.辦理1天期，人數逾50人講習訓練，最高補助30萬元。 3.辦理1日內或人數在50人以下講習訓練最高補助10萬元。 4.前述1—3項另有觀摩行程者，按所需經費1/3補助。 5.得予編列之補助項目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講座鐘點費、工作人員及講師差旅費：按行政院規定標準覈實計算。 (2)住宿費。 (3)餐費。 (4)場地租金。 (5)車輛租金。 (6)相關資材不得編列宣導、紀念品、資料袋、 	學校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	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。

編號	補助項目	補助基準	補助對象	備註
		拋棄式個人盥洗用品 (如牙刷及牙膏、洗髮精、沐浴乳、香皂、刮鬍刀、浴帽、髮刷、拖鞋等)。		
03	本署主管業務相關研討會、國際學術性會議或國際交流活動	1.一般研討會： 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1/2為原則，每日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，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40萬元。 2.國際性研討會： 補助比例以不超過1/2為原則，每日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，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200萬元。 3.國際交流活動： 補助比例以不超過1/2為原則，每日最高補助上限為10萬元，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。	學校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	研討會應有主題及具體結論。主持人、與談人出席費、撰稿費、差旅費等應按行政院規定支付。
04	導覽手冊及文宣品編印	導覽手冊、DM、折頁，最高補助30萬元。	學校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	需列出規格、材質，建議使用環保紙。
05	機關、社團等相關活動	除經專案核准外，與本署有直接相關業務性質者補助以10萬元為上限，與本署有間接相關業務性質者補助以5萬元為上限。	學校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	
06	創新性、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	屬創新性、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、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，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，每案計畫補助金額以計畫總經費95%為上限。	學校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	補助範圍以本署規劃推動之創新性、策略性或政策性施政措施為限。
07	推動海洋保育志工服務業務	每案計畫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1/2為原則。	學校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法第7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。